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湖工大工程〔2024〕41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公有房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公有房屋管理办法》业经院领导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24日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公有房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公有房屋资产管理，明确公有房屋管理与使用责任，合理使用公有房屋，节约办学资源，提高公有房屋的利用效益，特制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公有房屋是指隶属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使用管理的各种房屋及附属设施。

第三条 依据公有房屋的实际用途，将学院公有房屋划分为教学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其他用房四种类型。

（一）教学用房：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房屋。

（二）行政办公用房：包括学院各行政办公用房和系部教师办公用房等房屋。

（三）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食堂、教师宿舍、后勤及辅助用房等房屋。

（四）其他用房。

第四条 学院房屋以“统一领导、统筹调控、分级管理、分类核算、规范使用、提高效益”为总体指导思想进行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房屋安全责任实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个人）对所使用房屋的消防、治安及建筑安全等负责，并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报告安

全隐患。尚未明确使用单位的房屋管理工作，由资产管理部负责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房屋管理实行学院和院属单位（部门）两级管理体制。资产管理部是学院房屋统一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全院各类用房行使定编核算、分配调整、出租出借、使用监督、管理考核等管理职权；院属各单位（部门）负责协助学院做好本单位（部门）用房的内部分配调整、使用监督、管理维护等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根据需要负责制定本单位（部门）房屋使用管理细则。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房屋使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第三章 管理细则

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按照学院建设规划及相关决议决定，结合房屋资源条件统一进行调配，定期或不定期对学院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在不改变房屋结构且不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各使用单位或个人确需变更房屋用途，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经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新建或改扩建的各类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后勤保障部向资产管理部办理移交手续；使用单位同资产管理部签订《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房屋使用与委托管理协议》后方可迁入。

第十一条 因工作原因，需要增加用房时，由用房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资产管理部提出用房调配方案，报学院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十二条 旧房调整时，迁出单位应按相关协议的要求在资产管理部办理退房手续。学院每年对房屋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考核，凡是闲置半年以上的公用房或连续两年产出不达标的（科研用房、竞赛用房、工作室等），学院将无条件予以收回。

第十三条 在学院各类建筑物外安装设施设备或竖立、悬挂广告牌等，须经党委宣传部、资产管理部、后勤保障部审核同意，并经学院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由后勤保障部统一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各房屋使用单位或个人须注意房屋使用安全，若发现治安问题、建筑问题和消防隐患，应及时报告保卫部、后勤保障部、资产管理部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房屋用途为经营或对外租借，需由资产管理部依据程序和规定签署相关协议，所得收入须及时上缴财务。

第十六条 禁止用房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转让、调换、出借、出租、出售或投资、联营、入股、抵押所使用的房屋。如发生上述违规行为，按学院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禁止用房单位或个人擅自将学院房屋挪作它用，擅自占用公用设施和封闭公用场所，私自改建、扩建房屋。如有上述违规行为，学院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如不恢复原状，学院将强行予以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违规单位或当事人承担。

第十八条 教室（含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专业教室及附属用房等）的使用权属教务部，实验室的使用权属实验与信息中心，体育场地（馆）的使用权属体育课部，非经营性临时借用教室必须经教务部批准、后勤保障部备案后才能使用，涉及到费用收支的还需分管教学、资产、财务的院领导批准。改变教室的用途必须经教务部、资产管理部和后勤保障部同意，并经学院研究批准后实施，由教务部统一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教学楼的日常维护管理（含灯具、电器、黑板、桌椅、教学耗材供应等）和饮用水设备、教师休息室、卫生间等维护管理由后勤保障部负责，教学楼的教学设备（如多媒体教室、语言教室的设备、网络设备）维护、维修由实验与信息中心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原《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公有房屋管理办法（试行）》（湖工大工程〔2016〕57号）同时废止。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共印4份
